



兆豐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兆豐產物現金保險疏忽短鈔附加條款 理賠注意事項

- 一、被保險人於本保險契約有效期間內因發生本保險契約附加條款約定承保之賠償責任時，應按下列規定辦理：
 - (一) 被保險人應於事故發生五日內通知本公司。
 - (二) 立即採取必要合理措施，以減少損失至最低程度；必要時應先進行法律程序，以保護其應有之權益。
 - (三) 隨時接受並協助本公司指派人員之勘查。
 - (四) 提供本公司要求之有關資料及文書證件。

- 二、理賠申請應提供之相關文件：
 - (一) 出險通知單
 - (二) 事故現場照片
 - (三) 事故當時之監視錄影畫面
 - (四) 事故發生經過
 - (五) 損失明細及證明文件
 - (六) 櫃台現金管理規則、實施要領、作業程序
 - (七) 賠款同意書

※本公司得視個案狀況要求被保險人提供其他必要文件。